附件2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  事项 | 四川事项  名称 | 审批  层级 | 改革举措 | 监管措施 | 责任  处室 |
|
| 1 |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|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| 省、市、县 | 直接取消审批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“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”。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。3.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| 计量处、行政审批处 |
| 2 | 食品生产许可（低风险食品）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生产许可 | 市 | 实行告知承诺：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 | 加强证后监督检查，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。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，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。 | 食品生产处 |